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

鷓W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腦孝籇w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鼢z律法律事務所洪ＯＯ、林ＯＯ律師受光宸公司委任處理回覆證期局關於左k院100年度偵抗字第633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倩徼B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漱妨菌v及其共同經營之事業體。查本件聲請人為合夥律師事務所，屬律師@　聲請人另主張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違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關係機關等言詞辯論^權及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規定有所牴觸，聲請宣告上開規定違等語。【16】(三)關係機關法務部：參考歐洲人權法院設立之保障基準，我C【18】本庭斟酌聲請人、關係機關、專家學者及鑑定機關之意見書暨全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26】按刑事被告之辯護人，原則上應選任律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即依據上開解釋意旨修正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d之犯罪嫌疑人在內（本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參照）。是以，辯護人與島赫x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參照）。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法者應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保障範圍及其限制之強度，所欲追求之公共W定一乃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行搜索者，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亦屬重大公益。【35】基於律師執業之特性，鈱鱖Y；刑法並課予律師保密義務，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銮e任人對抗國家之追訴，以免冤抑，故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他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即紀錄等）。故於得就律師事務所搜索以取得系爭規定二所定之應扣押物之情逕行搜索或同意搜索之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第128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電磁紀錄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索律師事務所得搜索、扣押取得o之搜索票執行，亦已採取法官保留。如有誤為扣押之情形，應依同法第14搜索票之法院，法院得審查執行搜索、扣押之合法性。又搜索、扣押處分縱留，法官應依相關法令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已有事中檢視扣押物隉@蔡宗珍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大法官宗珍第三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